



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092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481	36,945
銷售成本		(14,385)	(35,409)
毛利		1,096	1,536
其他收入	3	608	2
撇銷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	(5)
附屬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9)
行政費用		(9,443)	(2,336)
經營虧損		(7,742)	(812)
融資成本	4	(893)	(70)
除稅前虧損	5	(8,635)	(882)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		<u>(8,635)</u>	<u>(882)</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675)	(837)
少數股東權益		40	(45)
		<u>(8,635)</u>	<u>(882)</u>
計算年內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虧損			
— 基本		<u>(2.3仙)</u>	<u>(0.23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務及公用服務按金		421	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953	—
流動資產			
存貨		301	23
貿易應收款項		1,107	5,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2,5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	1,214
		<u>1,599</u>	<u>8,8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1,9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4	1,631
已收按金		77	77
應付董事款項		12,104	9,4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98	418
應付股東款項		2,568	2,423
其他貸款(無抵押)		—	1,000
		<u>19,271</u>	<u>16,928</u>
淨流動負債		(17,672)	(8,0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98)</u>	<u>(7,663)</u>
負債淨額		<u>(16,298)</u>	<u>(7,663)</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460	36,460
儲備		<u>(52,758)</u>	<u>(44,083)</u>
		(16,298)	(7,623)
少數股東權益		—	(40)
		<u>(16,298)</u>	<u>(7,663)</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初步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本年度增加	1,191	—
總折舊	238	—
賬面淨值	<u>953</u>	<u>—</u>

3. 主要申報格式-按客戶地區劃分之地域分部

	香港		中國		東南亞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商品銷售	<u>15,481</u>	<u>9,523</u>	<u>—</u>	<u>86</u>	<u>—</u>	<u>27,336</u>	<u>15,481</u>	<u>36,945</u>
分部業績	<u>1,096</u>	<u>234</u>	<u>—</u>	<u>4</u>	<u>—</u>	<u>1,298</u>	<u>1,096</u>	<u>1,53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608	2
未分配行政開支							(9,446)	(2,350)
經營虧損							(7,742)	(812)
融資成本							(893)	(70)
除稅前虧損							(8,635)	(882)
所得稅開支							—	—
除稅後虧損							(8,635)	(882)
少數股東權益							—	—
少數股東應佔控股公司所佔之虧損							(40)	—
股東應佔虧損							<u>(8,675)</u>	<u>(882)</u>
分部資產	2,973						2,973	—
未分配負債		9,265					—	9,265
							<u>2,973</u>	<u>9,265</u>
分部負債	19,271						19,271	—
未分配負債		16,928					—	16,928
							<u>19,271</u>	<u>16,928</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191	—
折舊							238	—
撤銷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	5
附屬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9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之減值虧損							<u>1,802</u>	<u>—</u>

本集團之營業額僅來自電子家庭用品之買賣及分銷。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費：		
銀行貸款及透支	—	—
其他利息	<u>893</u>	<u>70</u>
	<u>893</u>	<u>70</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開支	1,102	180
核數師酬金	317	2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28	458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之減值虧損	1,802	—
撇銷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	—
	<u>3</u>	<u>—</u>

* 員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薪金及津貼、工資、員工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本年度本集團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u>—</u>	<u>—</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本集團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635)	(882)
按17.5%之稅率計算	(1,511)	(15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	(1)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29	119
未確認為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28	36
所得稅開支	<u>—</u>	<u>—</u>

7. 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4,600,000股(二零零六年：364,600,000股)計算。

8.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60日內	16	4,950
61至90日	2,893	—
超過90日	(1,802)	117
	<u>1,107</u>	<u>5,067</u>

9. 貿易應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60日內	—	1,950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
	<u>—</u>	<u>1,950</u>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出公佈，建議(I)股本重組、(II)建議認購新股、(III)清洗豁免申請、(IV)配售新股及(V)關連交易 - 清償貸款。本公司擬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內容涉及本公司股本之以下變動：

(I) 股本重組

- (a) 削減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及將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全部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此將由6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港元；
- (b) 股份合併：於削減股本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股本中每10(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及
- (c) 增加股本：於緊接削減股本完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前述經削減金額6,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並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新股。

(II) 發行認購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新股0.1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750,000,000股新股。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遵守該協議所述其他條款及條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建議獲批准/獲聯交所接納為可行，並於所有方面均為認購方及恢復交易建議之所有其他有關方滿意及接納後，方可作實。

(III) 清洗豁免

緊接完成後(完成將於資本重組後落實)，認購方將於750,000,000股新股中擁有權益，即佔：

- (a)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36%；
- (b)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2.36%；及
- (c)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51%。

認購方將就授出清洗豁免而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倘獲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股東特別大會上每項相關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決定。

(IV)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a)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b)倘清償貸款協議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而配售協議項下之選擇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獲正式行使，並經認購方之事先書面批准，則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額外108,502,600股配售股份(即合共308,502,6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

- (a)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約24.12%；及
- (b)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約21.83%。

配售股份及選擇權股份(假設選擇權獲悉數行使)約佔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選擇權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約31.31%。

(V) 清償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邊陳之娟女士訂立清償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邊陳之娟女士同意按下列方式，清償本集團欠負邊陳之娟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全部金額：

- (a) 發行108,502,600股新股(「清償貸款股份」)予邊陳之娟女士；及
- (b) 本公司向邊陳之娟女士支付5,000,000港元。

108,502,600股新股佔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清償貸款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8%。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股份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150,000,000股新股。

核數師報告概要

致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說明

儘管吾等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文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8,675,819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資產總值16,299,461港元。該等條件連同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說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之能力有所懷疑之重大不明朗情況。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管理層的業務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5,480,000港元，毛利約為1,096,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8,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7,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家庭用品買賣及分銷業務。

由於供應商提升價格，故本集團的DVD/VCD播放機貿易業務對毛利未有重大貢獻。管理人員將致力提高利潤。

鑒於零售店的銷售為低。管理層已經與本集團供應商海爾國際有限公司就新海爾產品開發不同業務線之可能性進行磋商。管理層現正尋求額外資金以開發本集團現有業務，如電子家庭用品的出口貿易等。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名香港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外，僱員有權享有其他福利，例如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本年度的總僱員成本為1,5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行強積金計劃前，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設立任何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由股東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自批准該計劃以來，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一般資料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制訂其職權，以審核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依章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報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的條文。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所規定的本公司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載。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楊震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邊陳之娟女士、邊耀良醫生及楊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康祥先生、林國明先生及梁永安先生。

* 僅供識別